

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踢毬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日）
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

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3年10月06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

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（五）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
103/10/06	賽程公告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踢毬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團體賽	混合組			
雙人對抗賽	雙人混合組			
團體耐力賽 (計次賽)	混合組			
※備註	(團體賽、耐力賽應自行準備毬子,對抗賽則由大會提供)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團體賽

團體賽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:性別不限，男女可混合，每校限報一隊■ 比賽人數:國小組 4~6 人成隊，國中組以上 4~6 人成隊，預備手 2 人。■ 比賽時間:4~5 分鐘，時間未滿或超過扣總分 2 分，第一信號 4 分 30 秒、第二信號 5 分。■ 計時方式:音樂動即開始計時、動作停止則停錶。■ 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■ 備註:比賽內容、形式不拘，不可使用道具，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，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。		
評分標準		
結 構	動作、隊型流暢性。	20 分
熟練度	停毬次數（每人每次失誤扣 0.5 分）	20 分
難 度	個人或團體技巧難易程度。	20 分
優 美	身段與律動、配樂、舞臺表現。	20 分
創 意	動作、隊型之創新。	20 分

(二) 雙人對抗賽

雙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:性別不限，男女可混合，每校限報一隊
■	比賽人數:每隊 2 人，預備手 1 人。
■	器材規範:(由大會提供毬子)。
■	競賽規則: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以上(含)採雙敗淘汰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■	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九十八年頒布之最新規則。 ◎賽局：場局勝負。 1. 比賽局數：採三局，三戰二勝制。 2. 每局之勝負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 3. 每場勝二局為勝。(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) 4.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(比數為三比○)。 ◎網高： 1. 國小組為 130 公分。 2. 國中組為 140 公分。 3. 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。

(三) 踢毬團體三分鐘計時賽

踢毬團體三分鐘計時比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:性別不限，男女可混合，每校限報名一隊
■	比賽人數: 每隊 6 人。每隊分成兩梯次下場比賽，每梯次三人，每次三分鐘(逾時試作成績不計)。
■	計時方式：每隊 6 人下場，每隊三分鐘(逾時試作成績不計)。
■	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■	競賽規則: 採連續踢法，左右腳均可，不限動作樣式。三分鐘內失誤的次數愈少，得分愈高。團體成績以參加比賽人數(6 人) 所失誤次數之總和計算，少者為勝。 三分鐘內不得進行定點、停留、接毬等動作，每做一次算失誤一次。 若毬子落地或接住，則必須在三秒內撿起，繼續施作，若超過三秒，則認定失誤。 一次，每三秒算一次，以此類推。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團體中個人踢的次數多者為勝。 團體失誤總和相同者，以團體中個人失誤的次數，最少者為勝，如相同時，再依序比較第二位、第三位、第四位，如都相同時，則並列名次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

1. 團體賽制：各項各組前三名，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；另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2. 其他賽制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3. 表現優異：以隊為單位，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4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敘獎規定：

- 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- 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- 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- 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- 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- 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- (二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

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